



**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30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器院”、“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贵所《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器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意见落实函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的内容按如下字体列示：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是否有上市后三年内将武汉所与广州电器院部分业务或资产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安排或计划。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上市后三年内对武汉电器所与广州电器院部分业务或资产的重组安排

1、武汉电器所、广州电器院剥离至国机集团的历史背景

2010年，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实施公司制改制，为专注于主业并提升资产质量，将广州电器院上划至国机集团作为非主营业务、瑕疵资产以及离退休人员的承接平台；武汉电器所因主营业务不相关且自身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离退休人员负担较重、“三供一业”未剥离等问题而被整体划转至广州电器院。

2、武汉电器所、广州电器院主营业务及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武汉电器所

武汉电器所目前主要从事仪器仪表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器附件及负载柜销售、风扇性能测试设备等业务，上述业务的市场定位以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市场定位	核心技术
仪器仪表销售及技术服务	主要为设备制造商提供仪器仪表等零部件	仪器仪表技术
电器附件及负载柜销售	主要为生产开关、插头插座、电源线等小型电器附件生产企业提供性能测试仪器以及模拟负载的仪器	仪器仪表技术
风扇性能测试设备	主要为风扇、油烟机等生产企业提供性能测试仪器	仪器仪表及电机技术

武汉电器所核心技术为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其产品类型、市场定位与公司智能装备的智能化、自动化特性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内，武汉电器所主要为公司供应仪器仪表、测试仪器等设备零部件；同时与公司签订《华中市场业务合作协议》，协助公司在华中地区开展检测、认证、计量校准等质量技术服务业务的市场推广以及新业务的开发并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计金额分别为275.53万元、1,340.80万元、1,629.30万元、8.64万元。

（2）广州电器院

广州电器院目前主要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基于其拥有的房屋设施为公司提供少量的房屋及车辆租赁、物业服务以及海南暴晒试验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计金额分别为430.50万元、311.25万元、459.25万元、95.70万元。

3、对武汉电器所、广州电器院业务或资产的重组安排

武汉电器所主营的仪器仪表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器附件及负载柜销售、风扇性能测试设备等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核心技术均存在实质差异，广州电器院主营的房屋租赁亦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武汉电器所、广州电器院较多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不存在将武汉电器所与广州电器院业务或资产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安排或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刘连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6日


声 明

本人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